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2.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城市发展新区)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20)电力供应中在规划新城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	市发展改革委
	(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除外)	市市政市容委